

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

杭城管上水许准〔2021〕第3号

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-R21R22-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（含城市居民）项目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-R21R22-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（含城市居民）项目（附项目《方案报告书》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以及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批复如下：

一、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-R21R22-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（含城市居民）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控规单元，东至望江单元 SC0402-G1/G3-35 地块，南至东宝路，西至海潮路，北至规划始版桥路。项目中心点坐标位于东经 120° 10'50.82"和北纬 30° 14'28.44"；正东角坐标东经 120° 10'55.47"和北纬 30° 14'29.59"；正南角坐标东经 120° 10'52.03"和北纬 30° 14'25.19"；正西角坐标东经 120° 10'46.86"和北纬 30° 14'28.46"；正北角坐标东经 120° 10'50.29"和北纬 30° 14'32.20"。总投资 169642.49 万元，总工期 44 个月。项目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4.07hm²，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

二、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44.07万 m^3 ，填筑量1.82万 m^3 ，借方1.82万 m^3 ，余方44.07万 m^3 ，余方外运至益海嘉里码头或仁和港中转消纳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，面积共计4.07 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3.58 hm^2 ，新增临时占地0.49 hm^2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治理度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7，渣土防护率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8%，林草覆盖率27%（项目无可剥离表土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）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3个防治区，I区-主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3.18 hm^2 ；II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0.66 hm^2 ；III区-代征绿地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0.23 hm^2 。主要防治措施如下：施工期余方清运、布设临时排水沟、临时沉沙池、洗车平台、暴雨应急措施（水泵）、防尘网和塑料彩条布苫盖等防护措施；施工后期铺设排水管线、场地平整、透水材料铺装、雨水回用系统、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和抚育管理等防护措施。

七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。

八、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步完成，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。

九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7577.21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392.57万元。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。根据《水土保持法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后续监测时期中，全年对项目进行

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合格后报我局备案。

十一、根据财综〔2014〕8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 号、〔2014〕224 号、浙价费〔2017〕104 号文等的规定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 1.00 元/m²，根据浙政办发〔2015〕107 号规定，按照 80%征收。

同时，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，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本工程为安置房项目，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联系人:何宇帆；电话：0571-87925983

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